

中廣公司聽證會說明書

- 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
- 包中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劉緒倫律師

一、中廣公司股份95年12月 22日之交易

1、94年12月24日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司2.4億股以40億元出售予中時集團之榮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時華夏持有中視股份33.94%、中廣股份96.95%、中影股份50.74%。中廣公司董事長變更為余建新自95年5月29日至97年8月間止，中時集團並指派總經理陳守國自94年12月28日起至95年中止。

2、好聽、廣播人、悅悅、播音員四家公司於95年12月22日自中時集團榮麗公司控股之華夏公司受讓中廣公司股權好聽89,152,852股、廣播人71,572,851股、悅悅70,038,670股、播音員87,638,670股，當時中廣公司股份328,426,410股，四家公司共取得318,403,043股佔96.95%。約定廣播事業之3個FM全國網及2個AM全國網及其發射所需資產，而其中2個FM網隨時會遭收回，廣播事業價金十億元，其餘不動產及轉投資計價47億元。合約價57億元。



當時簽立股份轉讓契約、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及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協議書。後由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合約權利義務，並於96年3月30日簽立備忘錄。中廣公司前因收回庫藏股，目前股份為323,691,440股，而兩個FM全國網亦遭收回。

3、「股份轉讓契約書」要項：

§2. 總價金57億元

§3. 簽約時2億元；96年9月30日28億4千萬元；97年1月31日起5年內分年給付8億元；訴訟爭議不動產18億6千萬元，於訴訟勝訴確定日起60日內給付。

§9. 爭議不動產判定返還第三人，該部分價款應予免除。

§11 II 股款支付90%以前，可以推薦董事、監察人及財務主管；但不得影響中廣公司之經營。

4、 「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」要項：

§1. II 17項不動產、林森大樓、松江大樓出售後60日付款；高雄市房地出售後3個月內付款；轉投資處分後30日內付款。

§1. III 廣播部分付款遲延，按年利率4%計算遲延利息。

§4. 若有頻道在4年6月內被收回，按頻道收入總比例，依減少使用之年限，減少股款給付。

5、「協議書」要項：

§1. 促請中廣公司將資產出售予中投公司或其洽詢之第三人。

§2. 價款依附表所示金額。

§3. 不動產買賣，簽約時付10%，移轉登記及交付時，付款90%。股權買賣價款於交付股票時給付。

§4. 松江大樓出售完成登記30日後，中廣公司同意按每坪1500元承租。其他不動產按租約計算租金。

6、「備忘錄」要項：

- §1. I 資產分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，分割後30日，
將96.95%股份轉讓賣方。
- §1. II 相關契約規定，應予修改。

二、中廣公司係以相當對價轉讓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

- 1、四家公司10億元購買中廣媒體及設備，其中兩個FM網被收回。
- 2、作價47億元之中廣公司96.95%資產權利，待移轉予光華公司。
- 3、中廣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均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。

三、待移轉47億元資產權利之 作業

- 1、中廣公司出售資產後，由中廣公司將所收價款以減資或盈餘分派方式給四家公司，以支付光華公司（股份轉讓契約書之約定）。但須繳納約2.2億元增值稅及不動產增值約20億元之股東所得稅。
- 2、由光華公司或其安排之第三人購入（協議書之約定）。買方須先拿約90億元資金購買資產，且須繳納2.2億元增值稅及不動產增值約20億元股東所得稅。
- 3、將中廣公司資產分割給新成立之資產公司，由原股東繼續持有，並將資產公司96.95%股份移轉光華公司，作為合約履行之對價（備忘錄之約定）。此方式無增值稅亦無股東所得稅之課徵問題。然中廣公司自97年起，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分割減資三次，均遭否准，目前仍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訟中。

四、結論：

中廣公司並非附隨組織，光華公司對四家公司僅有股份買賣契約上之請求權。至於光華公司契約上對中廣公司96.95%資產權利履行之解決方案，建議如下：

- 1、將中廣公司資產分割成立新公司，移轉新公司96.95%股份予光華公司，可完成股份轉讓契約之履行，亦無土地增值稅及不動產增值之股東所得稅，最為簡便。
- 2、將中廣公司資產96.95%信託予信託公司，待爭議確定後，由信託公司移轉予權利人或依法追徵。
- 3、將中廣公司資產96.95%出售予四家公司或其他人，將中廣公司96.95%資產權利出售，價金支付光華公司，此方式亦無增值稅或股東所得稅課徵問題。
- 4、若經由光華公司同意，將中廣公司相當於96.95%之資產捐贈給國家。亦無增值稅及所得稅的課徵問題，同時解決中廣黨產爭議。